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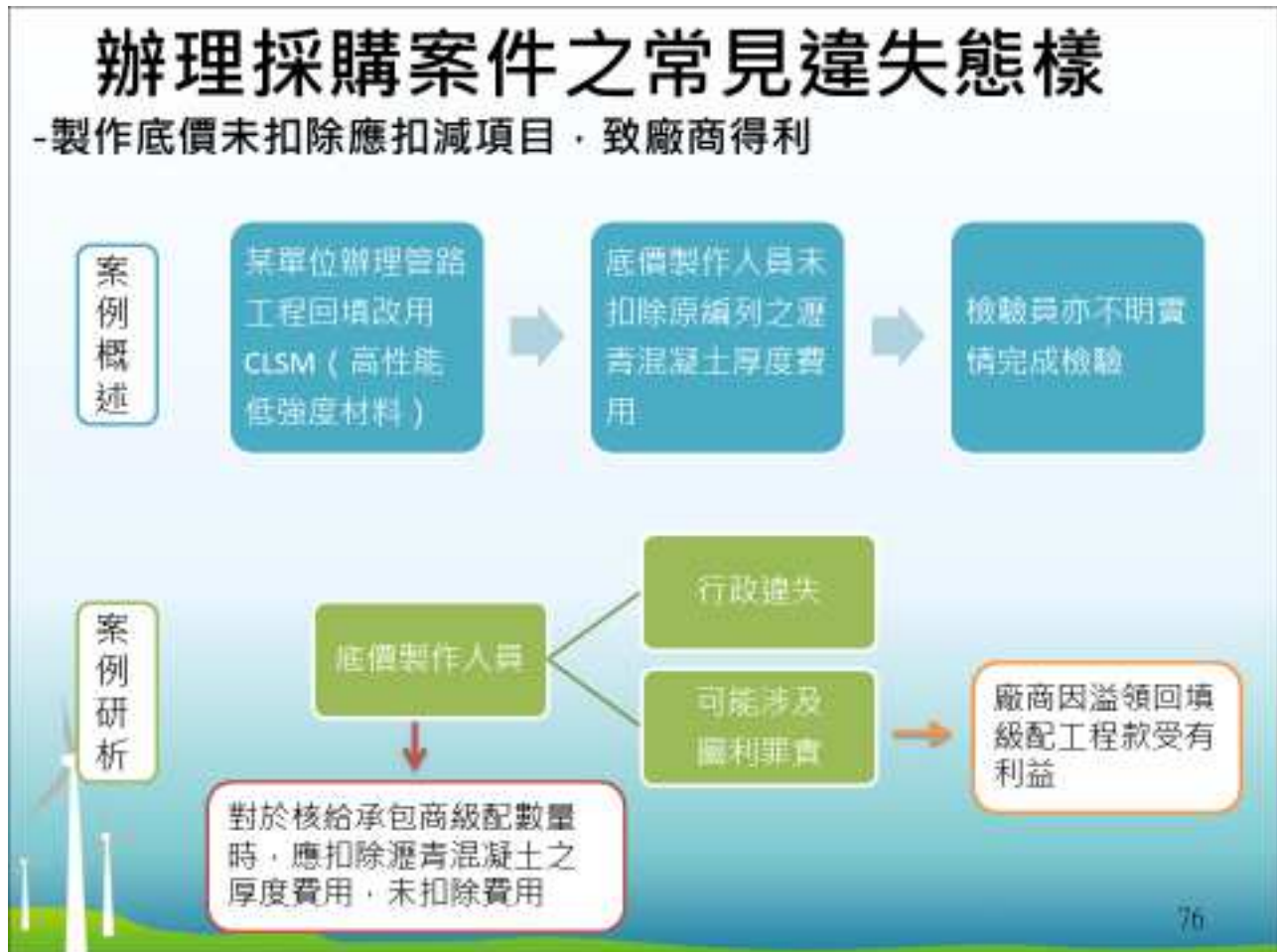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KAOHSIUNG HIGH ADMINISTRATIVE COURT



政風園地 110 年 9 月號

本期目錄

廉政新聞	辦理採購案件之常見違失態樣(2)。
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廉政宣導	司法廉政宣導影片--「亞希歷險記」。
消費者保護	電信帳單代收代付 APP 費用，可申請「限制使用」或「限制額度上限」。
機密視窗	遺失公務查詢之個資，遭不法集團非法使用。
安全天地	公務車危安案例。

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 新進公務人員廉政參考教材)

認識破壞 司法信譽案件 廉政宣導

司法廉政宣導影片— 「亞希歷險記」

民眾遭逢司法案件普遍慌張失措，易受少數不肖份子自詡與司法人員關係特殊而誤導，以為藉由不當方式，可獲取較佳之優待處遇。有鑒於上述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影響機關聲譽甚鉅，更會減損民眾對司法的信心，為加強大眾對司法的信賴，司法院爰以生動短片「亞希歷險記 (The Adventures of Ethics)」向民眾介紹破壞司法信譽行為態樣、罰則及防範方式，期避免類案發生。

旨揭影片宣導重點為「司法黃牛詐騙手段及應處」、「廉政檢舉專線」及「法院的便民服務」等，影音檔業置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/業務綜覽/政風專區/清明司法活動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280-467569-c6f67-1.html>)及 YouTubeJudicial Yuan 司法院影音，歡迎民眾多加點選觀看。





消費者保護

電信帳單代收代付 APP 費用，可申請「限制使用」或「限制額度上限」。

數位經濟下，手機應用程式（APP）成為民眾日常生活的要角，電信帳單代收代付 APP 費用的爭議也隨之增加。為確保消費者權益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行政院消保處）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下稱通傳會）已協調電信業者提供防制機制，**手機門號用戶可視實際需求，針對電信帳單代收代付功能，申請「限制使用」或「限制額度上限」。**

行政院消保處表示，疫情影響下，宅經濟發威，越來越多消費者使用 Google Play 或 App Store 等平台下載的 APP（如：電子書、線上遊戲及線上影音串流等），並透過電信帳單代收代付 APP 所產生的費用，衍生不少爭議。經該處統計，本（110）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受理電信帳單代收代付 APP 費用相關申訴案 158 件，其中 78 件爭議主因為「**誤觸 APP 內購買**」，及（或）「**消費額度超出預期**」。

為兼顧消費者使用的便利性與安全性，通傳會已依行政院消保處會商結論，協調電信事業提供下列防制機制，並於通路門市加強宣導：

一、消費者如擔心孩童誤觸 APP 內購買，或為避免遭人盜用，不想使

用電信帳單代收代付服務，可透過撥打客服專線、連結網站或親自到門市等管道，洽詢門號所屬電信業者，要求「限制使用」該功能。

二、消費者如仍有使用電信帳單代收代付服務的需求（如：支付線上課程或線上遊戲等 APP 費用），又擔心不能掌握消費額度，造成過度消費，除可隨時向門號所屬電信業者查詢消費額度外，亦可洽電信業者辦理「限制額度上限」。

最後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，數位商品有其交易特性，不論綁定信用卡或以電信帳單代收代付服務支付 APP 所產生的費用，都應妥善保管行動設備、帳戶與密碼等資料，並隨時注意手機簡訊與電子郵件收到的通知訊息，及時掌握、及時因應，以減少事後爭議的困擾。

(資料來源：110/08/19 消費者保護處)



機密視窗

遺失公務查詢之個資，遭不法集團非法使用。

案情摘要

檢察署指揮偵辦不法集團恐嚇取財案件，針對徵信社委託調查外遇之選取目標資料時，於嫌犯座車內發現警察局某分局派出所警員 A 查詢民眾刑事紀錄、戶籍資料及國民身分證影像檔之影本，研判涉犯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等情。

本案 A 員係警職人員，職司犯罪偵查之責，具有登入警政知識聯網查詢個人資料之權限，對於因公務所需查詢得知之個人資料應妥善保密，卻於查詢民眾資料並列印攜出後疏於保管，將印有民眾之刑事紀錄、戶籍資料及國民身分證影像檔影本遺失，雖尚查無其他佐證 A 員與該集團成員聯繫及故意將上揭個資洩漏他人之事證，仍依涉犯刑法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，移請偵辦。

涉及法規

- 1.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。
- 2.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。

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- 1.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使用工作站查詢資料時，應確實填寫查詢紀錄簿，實際查詢人取得列印資料後應予簽收確認，查詢完畢時務必結束連線，單位主管每日應管理、審核查詢狀況，簽核查詢紀錄簿，並加強系統稽核作業。
- 2.加強同仁於查詢資料與提供，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(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彙編 108 年 8 月編制)

★案例 1:

○○縣政府公務車民國 00 年 4 月 18 日違規停放於禁止臨時停車的紅線上，左後輪壓在黃色網狀線上，造成用路人視線及過往車輛行進路線受到影響，造成 2 部機車追撞意外。

研析:公務車執行公務時應停放於合格停車處所，勿妨礙其他車輛進出，以免發生遺憾。

★案例 2:

民國 00 年 11 月間○○政府環保局杜姓司機駕公務小貨車執行公務，車子突然熄火，他按下臨停雙閃燈，但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，在後方 30 至 100 公尺處設置故障標誌，等車子重新發動後，一酒駕騎士撞上致死，該名杜姓駕駛經判處業務過失致死罪，拘役 50 天，得易科罰金 5 萬元，緩刑 2 年。

研析:應加強行車安全督導，提高駕駛警覺，建立安全駕駛觀念，避免意外發生。

(資料來源：2021-04-19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政風室)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關心您!!

